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李副市長錫津、陳館長嘉文、蔡教授柳卿、陳教授文龍、廖副教授宇賡、劉副教授怡文、賴助理教授孟龍、王教授建雄（請假）、王副教授瑞璵（請假）、阮副教授忠仁（請假）、左副教授克強（請假）

列席人員：林學務長翰謙、吳主任瑞紅、沈主任德蘭、侯主任金日、吳主任松坡、林組長金龍、周技士基安、郭小隊長明勳、張組長育津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件 1，頁 15-22）審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追蹤，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興建本校蘭潭、民雄、林森校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乙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前往高雄大學、北市衛工處參訪下水道系統，刻正修改規劃書中。
- 二、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
- 三、審議通過新增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草案，並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32952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 四、審議通過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尚需第二期工程經費補助案，同意補助經費 600 萬元，現已完成辦理廠商協助規劃設計監造及採購各項設備等事宜。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於 7-8 月休會期間，為因應緊急提案審議作業，以提升本校行政效率，提請輪值委員書面審查案件，並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民雄校區學生宿舍廁所整修工程案：二次流標，工期不足，因業已開學，暫緩執行。
- 二、新民校區明德樓（學生宿舍）寢室增建規劃案：業完成發包，刻正施做中。
- 三、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業轉知各學院、系所知照，並上網公告執行中。
- 四、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廢止案，業轉知各學院、系所知照。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有關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 3 次會議，業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簽核在案（附件 2，頁 23-26），提請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說明：

- 一、存於嘉義大學郵局之 2 筆定期存款，其存單號碼：52967008-金額 7,000 萬元(99/06/14 到期)、52967007-金額 3,000 萬元（99/06/14 到期），合計 1 億元，因應郵局規定，於到期後先分別轉存回原款項來源活期專戶。為確保學校之最大利益，擬將原到期存回活期專戶金額 1 億元，分成每筆 950 萬元（未足 950 萬元以其餘額為 1 筆），於郵局每一營業日辦理 1 筆定期存款，存款期間為 6 個月並採機動利率計息。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3 筆定期存款，其存單號碼：0800315-金額 80 萬元（99/07/01 到期；蕭舜文獎助學金【留本基金】）及存單號碼：0800369-金額 321 萬 8,075 元（99/10/07 到期），於到期後依原條件辦理續存 1 年；另存單號碼：3001201-金額 60 萬元（99/11/10 到期；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到期須辦理領回），於到期後連同利息（須扣繳 20% 稅金）辦理領回轉存本校 401 專戶。
- 二、茲為增加利息收入，請總務處出納組衡酌資金使用狀況，如尚有資金則可辦理 1 個月期及 3 個月期之定期存款，並於到期後再將資金轉存

回原款項來源活期專戶，為求時效性，請先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可後辦理之，並提財務管理小組報告。

三、另委請陳館長嘉文擔任「投資研究小組」成員，與原小組成員侯研發長嘉政、蔡教授柳卿，依本校「投資收益管理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投資項目，研擬「資金運用計畫表」俾利財務管理小組開會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時能有所依循。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預算，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7 月 15 日 99 基金 73、74 號通報「100 年度本部所屬校務基金編製注意事項」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100 年度校務基金學校預算收支、餘絀核列數及刪減數如下：

(一)收入核列數 21 億 7,739 萬 5 千元(含附小 1 億 0,170 萬 7 千元)，包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編列數	減列數	核定數
學雜費收入	595,316 (含附小 1,296)	0	595,316
學雜費減免	(40,000)	0	(40,000)
建教合作收入	253,391	0	253,391
推廣教育收入	16,690 (含附小 2,500)	0	16,690
醫療收入	7,000	0	7,000
國庫補助收入	1,146,411 (含附小 95,411 千元)	0	1,146,411
其他補助收入	81,792	0	81,792
雜項業務收入	13,020 (含附小 2,500)	0	13,020
業務外收入	103,775	0	103,775

(二)支出核列數 23 億 3,346 萬元 (含附小 1 億 0,170 萬 7 千元)，包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編列數	減列數	核定數
用人費用	1,167,756 (含附小 81,306)	0	1,167,756
公共關係費	885 (含附小 96)	0	885

項目	原編列數	減列數	核定數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40,176 (含附小 1,500)	0	140,176
一般服務費(扣除臨時人力-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5,750	0	25,750
用品消耗	152,379 (含附小 1,090)	0	152,379
國內旅費	18,865 (含附小 288)	0	18,865
大陸地區旅費	1,866	0	1,866
國外旅費	10,197 (含附小 140)	0	10,197
水電費	110,201 (含附小 1,404)	0	110,201
郵電費	10,343 (含附小 390)	0	10,343
印刷及裝訂費	14,514 (含附小 350)	0	14,514
廣告費	889	0	889
業務宣導費	14	0	14
折舊費用	426,469 (含附小 8,540)	0	426,469
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租賃 維護等	26,221	4,428	21,793
各項支出除以上列舉項目外，其餘依原編列數核列			

(三)餘絀撥補核列數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編列數	減列數	核定數
前期待填補短絀	182,723	0	182,723
本期短絀	160,493	4,428	156,065
折減基金	343,216	0	338,788

(四)100年度預算資本支出(含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核列2億9,920萬5千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編列數	增(減)列數	核定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土地改良物			
(A)新民校區道路系統	10,400	0	10,400
(B)整區整修工程	2,600	0	2,600
房屋及建築			
(A)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0,000	0	90,000
(B)新民校區游泳池新建工程	10,000	19,580	29,580

項目	原編列數	增(減)列數	核定數
(C)校區整修工程	10,000	0	10,000
機械及設備			
(A)本校儀器設備	78,001	0	78,001
(A)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硬體設備	8,298	0	8,298
(B)附小充實行政及教學設備及更新	1,500	0	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3	0	3,243
雜項設備			
(A)本校儀器設備	27,663	0	27,663
(B)附小教學設備及更新	3,500	0	3,500
小計	245,205	19,580	264,785
遞延費用(含附小2,000)	27,000	0	27,000
無形資產-設置及應用電腦：電腦軟體	7,420	0	7,420

三、資本門游泳池新建工程增編 19,580 千元，經常門刪減 442 萬 8 千元，經常門刪減數減少 100 年度短絀數。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同意修正後逕予備查，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55579 號函辦理。

二、修正內容如次：

（一）第 3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編制內教師支給項目包括補助教師文康及社團活動一節，每人每年支給總額應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文康活動之標準額度內支應，不得重複列支，爰配合刪除。

（二）第 6 點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點所訂支給項目，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總計以不超過第 3 點經費來源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一節，應屬誤植，請修正為「總計以不超過第 2 點經費來源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

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3，頁 27-31），請 卓參。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民雄校區學生宿舍廁所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497 萬 1,151 元乙案，業經書面審核通過，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民雄校區之學生宿舍，計綠園一舍及綠園二舍等二棟使用 20 餘年，自 95 年迄今，陸續實施熱水設備改善、浴室設備修繕及增加冷氣設備，期間，住宿同學滿意度提昇且住宿意願提高；但整體上仍有廁間設施管路已顯老舊或不堪使用，學生經常反映生活不便及影響學生宿舍居住品質。學務處於 5 月 24 日簽案奉校長核定辦理整修。
- 二、本案預定廁所設施整修工程經費，經校長核定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另由總務處營繕組完成建築師甄選召標及細部規畫等作業流程。
- 三、民雄學生宿舍自籌 500 萬元，不足款項概約 600 萬元，擬向校務基金暫借，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本次借款將由民雄學生宿舍經費區分 10 年攤還，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每學期攤還 30 萬元。

書面審核：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提請本會休會期間輪值委員，進行書面審議，業務承辦單位業依校長裁示及委員建議，修正工程總經費於 500 萬元以內（附件 4，頁 32-68）。

決議：本案辦理 2 次招標流標，且因工期不足，現因已開學，延至下學年度，視資金調度再提案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辦理新民校區明德樓（學生宿舍）寢室增建規劃案，所需經費 340 萬 8,124 元案，業經書面審核通過，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明德樓現有床位 316 床，每學年依循管理學院新生入學報到人數控留

246 床供大一新生申請，另控留 22 床僑外生保障住宿，餘控留 38 床提供宿舍幹部、弱勢助學、原住民等優先保障住宿外，僅 10 床開放大二以上舊生申請。

二、經查 99 學年度管理學院新增學士學位學程班，計 45 位大一新生，現宿舍僅控留 246 床位，保障原先學系大一新生申請，無法提供新設學系新生住宿。

三、依明德樓現有空間，協請營繕組配合完成初步規劃，初估於 1 樓（原語言中心及會議室、儲藏室等改建）增設寢室 6 間 24 床及無障礙寢室 2 間 4 床，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340 萬 8,124 元，由宿舍資金調度支付。

四、本增建案如經審核後，請營繕組再詳細評估增修費用及招標相關作業。

書面審核：業於 99 年 7 月 22 日完成提請本會休會期間輪值委員，進行書面審議，業務承辦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答覆（附件 5，頁 69-81）。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書面審核通過，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勵之學術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原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惟自 98 學年度起，國科會、教育部及農委會等政府機關針對各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用途明，已明訂支用原則，大幅限縮其使用範圍與期限。
- 二、為符合法令規範，在量入為出的前提下，能持續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爰針對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4 條獎補助原則進行修正，將論文每篇以「獎勵金額計算方式」變更以「獎勵點數計算方式」；即原獎勵金額新台幣 8,000 元及 2,000 元之論文，依原比例變更為以 4 點及 1 點計算所應得之獎勵金。
- 三、教師個人的核發獎勵金計算方式為：當年度全校教師核准案件總獎勵點數為分母，各教師當年度核准獎勵總點數為分子，乘以當年度學校所提撥之總獎勵金額。
- 四、檢附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歷年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改原則表。
- 五、本案業提送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書面審核：業於 99 年 8 月 9 日完成提請本會休會期間輪值委員，進行書面審議通過（附件 6，頁 82-91）。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廢止乙案，業經書面審核通過，提請 追認。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補助本校未獲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論文學生，依其出席國際會議地點核予補助部分交通費及註冊費。

二、本項補助依循往例，由「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部分經費項下支應。97-98 年補助金額及件數說明如下：

（一）97 年度共補助 56 名學生，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110 萬 2,400 元。

（二）98 年度共補助 15 名學生，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41 萬 9,387 元。

三、然於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變更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方式，有關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由各系（所）97 學年度以前之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支應，即 99 年度未提撥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經費至研發處。

四、為因應此補助財源回歸至各系（所）問題，本處於 99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協調會議，並於 99 年 7 月 6 日提報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決定照案執行下列事項：

（一）依本校行政程序提報「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廢止。

（二）自 99 年度後提出申請補助案件，擬建請由各系(所)自訂補助辦法，據以實施。

五、本案業提送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書面審核：業於 99 年 8 月 9 日完成提請本會休會期間輪值委員，進行書面審議通過（附件 7，頁 92-98）。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藝學系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嘉義縣鹿草鄉海豐段土地規劃為實習農場，房舍整修工程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99 年 8 月 3 日函請教育部後回覆：為利評估本案之可行性，需再補充說明經費來源及概算表，經營繕組估算經費為 248 萬 5,613 元。
- 三、檢附經簽請校長核定簽呈及經費概算表（附件 8，頁 99-100），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經費概估表臚列之甲方工程管理費應為「3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擬汰換巡邏機車 1 台，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總務處駐警隊現有業務用巡邏機車，因車齡老舊，已持續送修多次，廠商告知已無零件更換，為顧及行駛安全，請准予汰換更新。
- 二、本案擬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所需經費 4 萬 9,239 元，擬請准予由本處 99E4-06902（停車場場地管理）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案經簽奉 校長於 99 年 9 月 20 日批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 9，頁 10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附件 10，頁 102-116），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並達成教育部 99 年度施政方針中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措施之目標，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核定，其經費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

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本校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擬具「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計 12 點。

二、要點如下：

- (一) 第 1 點：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 第 2 點：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 (三) 第 3 點：特聘教授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四) 第 4 點：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程序。
- (五) 第 5 點：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組成、開議人數、表決人數及迴避情形。
- (六) 第 6 點：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 (七) 第 7 點：每學年特聘教授名額上限。
- (八) 第 8 點：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額度及支領期限。
- (九) 第 9 點：頒予榮譽獎座、發給特聘教授聘函之適用情形。
- (十) 第 10 點：特聘加給終止發放之機制。
- (十一) 第 11 點：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自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 (十二) 第 12 點：本要點實施日期。

三、為期審慎，本案前於本（99）年 8 月 18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3188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提供意見，並經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檢陳「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附件 10，頁 102-116）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八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特聘加給，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獎勵績優教師獎助標準表」案（附件 11，頁 117-12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

- 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二、另依教育部93年9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30117387A號函釋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業經行政院核定以50%為上限。各校應衡酌整體財務狀況,在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並有效控管人事經費,如經查核支應比率超出規定上限,本部將視違反情節酌予減少校務基金政府補助款。本校爰於94年3月配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獎勵績優教師獎助標準表」經本會審議通過。
- 三、查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之本校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原則略以:(*附件11第117頁*)
- (一)第2點: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應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教務處)
 - (二)第3點: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應依本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研究發展處)
 - (三)第4點:本校傑出教師獎勵,應依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辦理。(研究發展處)
- 四、復查本校訂有講座設置辦法,並已擬訂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依程序審議中。
- 五、茲以案內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績優獎勵、研究成果獎勵、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等均已在校內相關章則,訂有審查機制、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為回歸法制面及避免互相抵觸,爰依規定廢止「國立嘉義大學獎勵績優教師獎助標準表」。
- 五、檢附奉核可簽呈(*附件11,頁117-188*)、「國立嘉義大學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原則」(*附件11,頁119*)、「國立嘉義大學獎勵績優教師獎助標準表」(*附件11,頁120*)、「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附件11,頁121-123*)、「國立嘉義大學獎勵績優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附件11,頁124-125*)、「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附件11,頁126-127*)、「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附件11,頁128*)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統一修正本校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程序，刪除「並報教育部核備」等文字，以利校務之推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26830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及校內校務基金法制作業程序，於 99 年 2 月召開說明會，建議整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本校業完成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法制作業程序，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32952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爾後如修正法規涉及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才需報請教育部核備，其餘則授權校內自定。
- 三、查本校於 97 年 8 月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五項自籌及學雜費之收支規定，均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第 8 條、第 9 條及 19 條之規定：「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第 7 條規定須報教育部備查。彙整校內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支相關法規計有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等 16 項，並經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合先敘明。
- 四、為因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簡化行政流程，擬統一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等 12 項校內相關校務基金自籌法規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刪除「並報教育部核備」等文字，業經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2，頁 129-1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時宜並健全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各項事宜，依據本校 99 年 8 月 17 日第 0990500673 號簽案陳請校長同意提會審議。
- 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第七點：「本校各項貴重儀器設備得酌收使用費...」係指各式檢體之「試驗手續費」，非一般場地租金相關費用。

三、本次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內容如下：

- (一)新增「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第七點：「...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校校務基金 20%，儀器所屬單位 80%之原則分配，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 15%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 20%，儀器所屬單位 80%之原則分配...。」
- (二)餘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酌作文字之修正(附件 13，頁 159-171)。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第七點：請考量實際作業情形，並參考成功大學作法修正。
- 二、另涉及貴重儀器之租借收入分配比例，請總務處協助修正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之內容，納入貴重儀器之租借管理，以符合實際運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增訂「國立嘉義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乙案(附件14，頁172-179)，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草案)，所指實施對象為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依教育部99年7月19日台高(三)字第0990092425號函，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應符合下列原則，訂定相關支給規定。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 (二)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三)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四)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五)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六)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另為使渠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均能安心留於國內任教，各校自訂之支給規定，得明訂租屋補助。
 - (七)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經費使用應優先用於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並定期將其成效評估將整合至「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績效評估機制。
- 三、教育部98至99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執行情形，第4項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情形及具體結果，指標項目包含：
- (一)是否訂定教師彈性薪資之相關規定。
 - (二)彈性薪資實施情形。
 - (三)實施成果或其他特色。
 - (四)定期評估機制為何。
- 四、查本校現有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支應相關法規計有「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教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十項相關獎勵規定。
- 五、業於99年7月30日邀集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及各院院長召開本校研擬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調會議，會議決議依本校現有之規定及財務狀況，參考國內大學訂定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內容，請教務處、人事室、學務處及研發處積極規劃適合本校之作法，並經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座談討論。
- 六、有關彈性薪資各級支給標準，因須定期考核教學、研究及服務各方面績效，據以每月核撥，且考量本校財務現況及訂定法規之時效，故暫不匡列於本支應原則（草案），並經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

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支應原則第四點修正為「獎勵方式：獲獎勵人員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加發獎勵金，核給期程依各獎勵辦法之規定核發，且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控管，並由人事室、會計室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

伍、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暫借經費新台幣 3,401 萬 4,966 元，以支付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寢室整建規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1 日「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路進德樓業由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予本校，現有住家空間擬規劃為學生宿舍寢室，經總務處協助委請建築設計規劃後，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基本設計簡報，內部所有工程預算經費約新幣 3,401 萬 4,966 元，並於 9 月 28 日簽經校長同意辦理整建。
- 三、上述費用計有宿舍整修工程發包工程費新台幣 2,175 萬 2,363 元；內部家具設備定製，合計新台幣 682 萬 5,000 元；共同契約採購（冷氣、電燈設備含安裝）新台幣 468 萬 9,763 元；自辦工程（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設計監造費、室內裝修申請許可證之規費）之工程經費合計新台幣 74 萬 7,840 元，總計新台幣 3,401 萬 4,966 元。因學生宿舍年度經費無法支應前述總預算，建請同意暫由校務基金借支，再由宿舍分 15 年攤提歸還，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攤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輔導樂旗隊參加「2010 嘉義市國際管」及 100 年 7 月份「2011 世界管樂節」，擬添購樂旗隊服裝及加強團練之各項支出費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樂旗隊即將於 99 年 12 月參加「2010 嘉義市國際管」及 100 年 7

月份「2011 世界管樂節」，為期能精湛演出，擬增加團練時間及添購 50 套服裝，以鼓舞同學士氣，請酌予補助參加同學表演費。

二、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約為 78 萬元，第 1 次校統籌款核發 38 萬 500 元，不足 39 萬 5,000 元（詳見預算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經費概算表預算說明部分，請再細部規劃，另經費來源請會計室協助，以各項標餘款及其他經費結餘項下支應。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